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五日內，具狀為被告甲○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併提出無利益衝突之適當人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代位黃添凱對被告甲○○等人提出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然被告甲○○經法院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被代位人黃添凱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而被代位人黃添凱與被告甲○○同為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之遺產繼承人，利害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甲○○為本件訴訟，自應先為被告甲○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始符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林欣宜